加强村规民约和村务监督建设，促进区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为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的规范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加快我县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力度，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标准化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桂组通字〔2019〕75号）和中共柳州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县区指标进度报送的通知》（柳农办通字〔2021〕12号）等精神，2021年11月15日，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组织部、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规范监督委员会制度上墙的通知》。对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印制监督委员会制度和村（居）规民（公）约上墙等工作作了明确要求，有效促进我县区域民族团结创建工作。